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公告

除本公司董事长顾维军、董事姜源(又名姜宝军)、晏果如外本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 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06年5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扬州亚星客 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》(上证上字【2006】329 号)的文件,现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公 告如下:

- (一)本公司A股股票(简称:*ST亚星,股票代码:600213)于 2006年5月18日起暂停上市。
 - (二)股票暂停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:

你公司披露的2005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,根据 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4.1.1条和第14.1.6条的规定, 本所决定自2006年5月18日起暂停你公司股票上市。

若你公司对本所作出的暂停上市决定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 日起七个交易日内, 向本所申请复核。

本所重申: 你公司在股票暂停上市期间, 应当继续履行上市公司 的有关义务。

(三) 董事会关于争取恢复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具体措施:

董事会将继续促成迅速解决控股股东缺位问题,努力改善公司的 经营环境,科学合理调整经营思路。加大应收款项的清理和清收力度, 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解决公司大股东应收款项的问题。公司将通过各 种方式解决公司经营性资金不足的问题,从而使公司能获得持续经营和盈利的能力。

(四)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:

本公司2003年至2005年度已连续三年出现亏损。如果公司2006 年年度报告继续亏损,依据上市规则规定,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

(五)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:

地址: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扬子江中路188号

电话: 0514-5118806

邮编: 225009

E-mail: yxstock@hotmail.com

公司董事会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

二00六年五月十五日